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股東週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之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經再次修訂之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經再次修訂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十一項子議案須經分別投票表決方為有效。因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修訂如下：

### 新增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14.01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規模

14.0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像

14.03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4.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05 債券期限

14.06 募集資金用途

14.07 上市場所

14.08 擔保條款

14.09 決議的有效期

14.10 償債保障措施

14.11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所修訂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子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對原代表委任表格第十四項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贊成、反對或放棄將被視為對其十一項子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的子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對原代表委任表格第十四項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贊成、反對或放棄將被視為對其十一項子議案的贊成、反

對或棄權。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再次修訂之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的子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